

## 梅花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梅花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梅花伞: 002174)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确认,因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9 月 3 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梅花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梅花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0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出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

其中,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 269,174,431.18 元。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出售资产作价 269,174,431.18 元。

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林奇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100%的股权。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游族信息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866,967,300 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游族信息 100% 股权作价 3,866,967,300 元。据此计算，本次梅花伞向林奇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92,770,051 股。

此外，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49,000 万元。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7,131,782 股。

前述交易方案中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此外，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